

專利話廊

EPC 專利之超項費相關規定

林景郁 專利師

一、前言：

歐洲專利局一向以高品質及高效率的檢索能力自豪，然而近年來隨著 EPC 申請案件數量的逐年提升，申請內容越趨複雜，請求項數越來越多，皆對歐洲專利局的檢索品質及效率造成影響，因此歐洲專利局從許多方面著手調整規定，希望歐洲專利局能在工作效率及收入取得平衡，而有關超項費金額的部份，則是其中一項改變較大的規定。

2008 年時，每一超出之請求項所需繳交的超項費為 200 歐元（以下均為官方規費）；爾後於 2009 年 4 月 1 日時，超項費的規定增列另一級距，請求項數在某一範圍內每項仍維持 200 歐元，但請求項數超出範圍後則每項調漲為 500 歐元；到了 2010 年 4 月 1 日時，超項費又從原本的 200 歐元及 500 歐元調漲為 210 歐元及 525 歐元。

由此可知，對目前欲申請 EPC 專利的申請人而言，若請求項的項數過多，超項費將是不可忽視的沉重負擔。因此筆者希望藉由本文的介紹，能讓申請人對 EPC 專利之超項費相關規定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二、EPC 專利之超項費相關規定：

1、超項費的計算

根據 EPC 施行細則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一 EPC 專利申請案若包含有 15 項以上的請求項，則自第 16 項起，應依收費規則繳交規費。依目前的收費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請求項數在第 16 至 50 項之間者，每項超項費為 210 歐元，第 51 項起則逐項為 525 歐元。

2、超項費之繳交時機

a、根據 EPC 施行細則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超項費應於提出申請專利範圍起的 1 個月內繳交（EPC 規定，申請專利範圍並非申請案取得申請日的要件，申請人可先提出專利申請案再後補申請專利範圍）；逾期則尚可於歐洲專利局通知逾期後的 1 個月內補繳。

b、根據現行 EPC 施行細則第 71 條第 (6) 項規定，歐洲專利局在通知並請申請人確認欲核准專利之內容時，如歐洲專利局欲核准之請求項超過 15 項，且在此之前申請人並未繳交過超項費，則申請人應於繳交領證公告費的期限內繳交必要的超項費。

3、未繳交超項費的效果

a、根據 EPC 施行細則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如未能於歐洲專利局通知逾期未繳交超項費後的 1 個月內繳交超項費，則未繳交對應超項費的請求項，將被視為放棄。

b、根據現行 EPC 施行細則第 71 條第 (7) 項，如未能於應於繳交領證公告費的期限內繳交必要的超項費，則 EPC 申請案將會被視為撤回。

三、EPC 專利超項費之 Q & A

問題 1、若繳交之超項費不足以涵蓋所有超出的請求項數時，歐洲專利局要如何認定哪些請求項被視為放棄，又哪些請求項是申請人要保留的？

答：根據歐洲專利局審查基準 A 部份第三章第 9 節，申請人可在繳交超

項費時一併選擇所欲保留的請求項（即第 16 項之後的項次），或是縱未於繳交超項費時選擇，歐洲專利局也會通知申請人限期選擇。

問題 2、歐洲專利局會如何看待該些因未繳交超項費而被認定視為放棄的請求項？

答：根據歐洲專利局審查基準 B 部份第三章第 3.4 節，若一請求項因未繳交超項費而被視為放棄，則歐洲專利局將不會對該請求項進行檢索。另外，在歐洲專利局審查基準 A 部份第三章第 9 節另提到，若一請求項所記載的技術特徵完全未於說明書或圖式中記載相應的內容，則當該請求項因未繳交超項費而被視為放棄後，申請人就無法再將該已被視為放棄之請求項所界定的技術特徵修正至說明書乃至於申請專利範圍中。

問題 3、母案已繳交過超項費，而申請人欲就已繳過超項費的請求項另提一分割申請案，若此分割申請案仍有超過 15 項以上的請求項項數，是否就不用再繳交超項費？

答：根據歐洲專利局審查基準 A 部份第四章第 1.4.2 節，縱申請人已對原母案繳交過超項費，若已繳過超項費的請求項被以一分割申請案提出申請，且分割申請案的請求項項數超過 15 項，申請人仍應就分割申請案繳交超項費。

問題 4、已繳交的超項費，能否因申請人主動將請求項項數修正至 15 項以內而獲得退費？

答：根據歐洲專利局審查基準 A 部份第三章第 9 節，已繳交的超項費只有在 EPC 專利申請案符合 EPC 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2) 項（向 EPC 會員國專利局提出 EPC 申請案，而會員國專利局未於規定期限內將 EPC 申請案轉交至歐洲專利局）的情況時，歐洲專利局才會予以退費。因此，已繳交的超項費，並不會因申請人主動修正減少請求項項數而獲得退費。

四、結論

目前已有越來越多國家的專利制度開始收取超項費，我國之專利制度亦對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提出申請的發明專利申請案增加收取超項費的規定，因此申請人與專利師/代理人之間應更緊密地配合，才能在尋求周全之保護範圍和減少超項費支出之間取得平衡。

而由上述 EPC 專利之超項費相關規定說明可知，EPC 專利超項費一經繳交，在一般的情況下是無法退回的。筆者建議，在申請前規劃申請專利範圍時，可多利用多重附屬項及多重依附多重之附屬項的方式撰寫（多重依附多重之附屬項在我國限制使用），設法規劃精減請求項項數。此外，由於未繳交超項費而被視為放棄的請求項，將無法被當作申請時所揭露之內容修正至說明書乃至於申請專利範圍中，因此應避免未將申請專利範圍所界定的技術特徵記載在說明書或圖式中。

資料來源：EPC 條文、施行細則及歐洲專利局審查基準。

35 U.S.C. §112 之補充審查方針（下篇）

張偉城

C. 依據 35 U.S.C. §112 第 6 段解讀申請專利範圍

1. 判斷申請專利範圍是否落入 35 U.S.C. §112 第 6 段：如果在請求項中明確出現 means for、steps for 並同時結合功能性語言，將先被假設為落入 35 U.S.C. §112 第 6 段，除非進一步發現有界定達成所述功能的結構，才有機會推翻該假設。

相反的，若申請專利範圍中未出現 means for、steps for，將先被假設為不適用 35 U.S.C. §112 第 6 段所述規定。除非申請專利範圍中使用非結構性用語並結合功能性語言，該非結構性用語為一種臨時創造出的用詞(nonce word)或是一種從字面上無法理解其結構的造詞，意圖取代 means for、steps for，才會被認為是落入 35 U.S.C. §112 第 6 段。

對於像 filters、brakes、clamp、screwdriver、locks 之類的具體結構用語，縱使該用語可能包含多種不同形態的結構，所屬技術領域者仍可由說明書中得知該用語是以何種機構達成所述功能，故不會以 35 U.S.C. §112 第 6 段的規定加以判斷。

當申請專利範圍中未使用 means for、steps for 時，審查人員應判斷是否有使用非結構性用語。若使用非結構性用語並結合功能性語言，則仍是落入 35 U.S.C. §112 第 6 段，除非該非結構性用語是(1)結合一可表現出結構裝置種類的結構性修飾語；(2)利用達成所述功能之結構或材料用詞充份修飾。

會落入 35 U.S.C. §112 第 6 段，而被視為非結構性的用語包含有 module for、device for、unit for、component for、element for、member for、apparatus for、machine for、system for。

而不會被視為非結構性的用語則包含有 circuit for、detent mechanism、digital detector for、reciprocating member、connector assembly、perforation、sealingly connected joints、eyeglass hanger member。

當申請人在非結構性用語前面加入一結構性修飾語，則不會落入 35 U.S.C. §112 第 6 段，例如 mechanism 一詞為非結構性用語，但在前面加入 detent，即可轉變為結構性用語。但是申請人若加入以非結構性修飾語，例如 colorant selection mechanism、lever moving element、movable link member 等，仍是避免不了 35 U.S.C. §112 第 6 段。

判斷結合功能描述之用語是否表現結構時，審查人員應檢視：(1)說明書之揭示內容是否足以讓所屬技術領域者得知該用語已表現結構；(2)根據一般性或與該申請標的相關之特定領域字典，是否已提供證據顯示該用語足以具體表現結構；(3)先前技術是否已提供證據顯示該用語為該領域可得知之結構以達成所述功能。

在符合以下的條件時，審查人員將根據 35 U.S.C. §112 第 6 段解讀申請專利範圍：(1)請求項中使用 means for、step for 或未結合結構性修飾詞的非結構性用語；(2)請求項中的 means for、step for 或非結構性用語，係與功能性語言相結合；(3)請求項中的 means for、step for 或非結構性用語，並未以達成特定功能之充分的結構、材料或步驟所修飾。

2. 以 35 U.S.C. §112 第 2 段核駁落入 35 U.S.C. §112 第 6 段之申請專利範圍：當審查人員認定請求項所述之限制條件適用 35 U.S.C. §112 第 6 段時，必須確定其主張的功能，並檢視說明書是否已揭露實現該功能的對應結構、材料及

步驟。若說明書的內容未能將結構、材料及步驟與所主張的功能構成關聯，則將以違反 35 U.S.C. §112 第 2 段之規定而被核駁。

在以下的情況，有可能會面臨 35 U.S.C. §112 第 2 段的核駁：(1)無論是否適用 35 U.S.C. §112 第 6 段，請求項本身即為不明確；(2)當適用 35 U.S.C. §112 第 6 段時，說明書對如何達成所述功能的結構、材料或步驟，係完全沒有或未充足揭露；(3)當適用 35 U.S.C. §112 第 6 段時，說明書中所述的結構、材料或步驟並未與欲主張之功能有清楚關聯。

若書面揭露已經提供對應的結構、材料或步驟說明，並符合 35 U.S.C. §112 第 2 段的明確規定，該請求項之解讀方式將受限於該對應的結構、材料或步驟及其均等。但未界定在申請專利範圍中的功能性語言，或是書面揭露有提到的結構元件但非必然達成所主張之功能時，則不可將其強加在申請專利範圍內。

3. 電腦實現的手段功能用語 (Computer-implemented means-plus-function limitation)：利用電腦實現的手段功能用語，其對應結構不能只是一般電腦或微處理器。當界定一種利用電腦實現特定功能的手段時，僅指出以一般電腦作為達成所述功能之結構，相當於是單純的功能性主張。因此，說明書中必須同時對硬體及相配合的軟體均有充分揭露，才能避免核駁。

關於以電腦實現的發明，在揭露內容中通常會探討功能的實施是透過硬體、軟體或軟硬體結合而完成，在此情形下，便衍生出究竟是何種實施方式才能支持手段功能用語。在 35 U.S.C. §112 第 6 段所稱用於達成所主張之功能的“手段”，被解讀為包含說明書中所揭露的結構或材料及其均等。因此，當申請人選擇使用 35 U.S.C. §112 第 6 段所稱的手段功能用語時，申請人已將申請專利範圍限制於所揭露的結構，即用於實現功能的硬體，或是軟硬體的結合。審查人員不應該將其解讀為僅包含純粹的軟體。

若在說明書缺乏對應的結構，即請求項僅具有軟體方面的支持，且無對應的演算法以及用於實現該演算法的電腦或微處理器，則請求項將被認為是不明確，而以不符 35 U.S.C. §112 第 2 段而核駁。

步驟 3：克服不明確的申請專利範圍用語

A. 審查人員必須建立清楚的記錄

為了提供完整的申請歷史記錄並使審查過程的記錄更加清楚，審查人員在審查過程中所作出之各種決定必須清楚說明。因此，當審查人員認為有不明確而不符 35 U.S.C. §112 第 2 段，應在審定書上給予具體的審查理由以支持其核駁決定。

B. 審定書應充分說明

審查人員應在審定書上清楚載明哪些用語有不明確的問題，如此申請人才可以在答辯時針對該些用語提供解釋或修正。

在審查是否符合 35 U.S.C. §112 第 2 段時，其重點在於申請專利範圍是否符合“明確”的判斷標準，而不是在於是否有其它更適合的用語可替代目前的用語。如果申請人的用語已符合 35 U.S.C. §112 第 2 段的規定，但審查人員認為有更適切用詞，則應該是建議申請人，而不能以違反 35 U.S.C. §112 第 2 段逕行核駁。當審查人員認為申請人有必要補充其它資訊以協助確定申請專利範圍的內容時，可根據 37 CFR 1.105 要求申請人提供。

C. 精簡審查程序

1. 說明相較於先前技術，為何有不明確的問題：審查作業之目的是希望案件在審查流程中能發現各種可能的核駁情況，使申請人在此階段即能克服這些問

題。基於精簡審查作業的原則，審查人員在首次檢視說明書後，應儘可能將各種不符專利規定的問題皆一併告知申請人，以避免延宕審查進度。

因此，當發現申請案有不明確而違反 35 U.S.C. §112 第 2 段之規定時，若同時有不符 35 U.S.C. §102、103 的問題，應一併在審定書上載明。若是基於先前技術的內容而發現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審查人員必須告知申請人該些用語是如何參照先前技術而被解讀為不明確。

2.開放與申請人之間的溝通管道：當申請案僅具有不明確的問題時，審查人員可藉由面詢 (interview) 的程序直接與申請人討論，以縮減審查時間，而且雙方可彼此交換意見。例如審查人員可以針對請求項討論何為最大的合理解釋、請求項中限制條件代表的意義、請求項之前言 (preamble) 所界定的範圍、功能性語言、手段功能性用語等。審查人員與申請人之間的面詢，亦必須在申請案中留下完整記錄。

D.確保記錄清楚

1.根據 37CFR 1.104(e)規定，若審查人員認為從申請歷史檔案整體來看，並未能針對為何可核准一申請專利範圍提供清楚的理由，審查人員應在核准理由 (reasons for allowance) 中具體指明。該項規定的主要目的是希望藉由提供清楚、完整的申請歷史記錄，記載申請案之可准理由，使專利之品質及可信度能有效提高。

舉例來講，若基於一請求項的解釋內容而可核准該專利，惟無法在目前的申請歷史檔案中明顯看出該請求項的解釋內容，審查人員便必須在核准理由中說明其如何解讀該請求項而使其得以核准。

2.若一請求項內的限制條件落入 35 U.S.C. §112 第 6 段所述的手段功能用語，審查人員應在審定書內指出該限制條件。若請求項中有 means for、step for 以外的用語適用 35 U.S.C. §112 第 6 段，審查人員亦必須一併指明。

第二部分：補充資訊--利用電腦實現的功能性限制條件

涉及電腦實現的發明，仍是比照一般發明的相關規定進行審查，但除此之外，仍會再額外考量一些應注意事項，特別是使用功能性語言界定而無限定在特定結構者。以下提供一些補充資訊，以協助審查涉及電腦實現的功能性語言的發明案。

1. 判斷電腦實現的功能性語言是否有適當的書面揭露：

112 第一段規定書面揭露要求 (written description requirement)，為符合書面揭露要求，說明書必須對主張之發明充份描述，使所屬技術領域者得以認定發明人確實擁有該發明。

當審查電腦實現的功能性語言時，應判斷實施功能的電腦硬體及軟體演算 (步驟或流程) 是否均有充分揭露，讓該技術領域者認定發明人確實擁有該發明。該技術領域者若是能得知應如何程式控制電腦而執行說明書所記載的流程，則可滿足 112 第一段規定的書面揭露要求，反之則將違反此段而核駁。

2.判斷電腦實現的功能性語言其全體範圍是否可實施：

為滿足 112 第一段的可實施要求，必須在不需過度實驗的前提下，說明書可教示所屬技術領域者如何完成及使用所主張的整體發明。當申請專利範圍未限制利用特定結構達成所主張的功能時，功能性語言的涵蓋範圍便變得相當廣泛，凡可達成該功能的結構均落在主張範圍之內，便必須考慮根據說明書教示而可實施的範圍，是否與申請專利範圍所涵蓋的範圍一致。

例如在 Sitrick 一案的申請專利範圍，主張能將一使用者的影像整合至“電影

(movie)”或“影像遊戲(video game)”，但說明書僅介紹如何整合至“影像遊戲”內。法院認為所屬技術領域者在不需過度實驗的前提下，無法將使用者的影像整合至“電影”內，因此說明書無法令整體申請專利範圍均可實施，具體而言，電影並不像影像遊戲有著易於分離的特性，故難以將運用在處理影像遊戲上的技術直接適用在電影資料。

在另外一個案例 *Auto. techs* 中，申請專利範圍界定一種“可反應出塊體運動之手段”，被解讀為同時包含機械式及電子式的側向衝擊感測器，但在說明書中缺乏電子式側向衝擊感測器的電路說明，因此仍認定為不可實施。由於此案的特徵點即在於該側向衝擊感測器，專利權人不能以所屬技術領域者具有此方面知識為由，而作為可實施的抗辯。

3.判斷電腦實現的功能性語言是否符合§102、§103：

未限制於特定結構的功能性語言可廣泛涵蓋能達成所主張功能的所有結構，因此，若先前技術揭露可實現該功能的任何裝置，將有可能以不符§102、§103 而核駁。

電腦實現的功能性語言亦有機會被解釋為具有廣泛意義，例如在請求項中所稱 *computer* 一詞，除非是以其它的用詞再修飾限制，或是在說明書給予具體定義而與一般的認知有所區別，否則根據一般的認知而言，即泛指具有運算能力的裝置。在 *In re Paulsen* 一案中，請求項界定 *portable computer*，但仍是根據§102 並配合前案而被駁，在該前案揭露一種 *calculator*，審查人員認為 *calculator* 亦算是 *computer* 的一種。

當利用電腦完成某種已知的功能，若與習用裝置本身所達成的功能相比，並無產生不可預期的結果，則藉由電腦達成該功能的自動化作業仍是顯而易見，將以違反§103 而核駁。另外，若是將已知的流程與網際網路或瀏覽器結合，以達到傳遞資訊或顯示資訊的效果，由於使用網際網路傳輸資訊或是透過瀏覽器呈現資訊，已是相當普遍的作法，故將會被直接認定為是顯而易見。

新型標的形式審查法規與實務問題

江加信

一、前言

因應知識經濟時代各種產品生命週期縮短的趨勢，同時解決新型專利審查時間過於冗長的問題，我國在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專利法，將原本新型的實體審查制度修改為形式審查的制度，以期達到縮短審查時程而能早期賦予新型專利的目的。

當前述新型的案件進行形式審查時，不會針對專利的內容作檢索，亦不對案件內容的專利要件進行實體審查，審查的範圍僅限於專利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的形式要件。

雖然新型專利進行審查時不會引用檢索資料對說明書記載的內容作實質的判斷，但形式要件中有關新型標之部分，卻會以專利說明書中創作人記載的先前技術與申請專利範圍作比對來進行形式要件的判斷，故而雖然新型專利毋須實體審查即可獲准專利，在撰寫說明書之時仍不可掉以輕心。

二、法條規定與審查實務

專利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了新型標的形式要件，為「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形式審查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不予專利之處分：一、新型非屬物品形狀、構造或裝置者。」關於專利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規定，現行專利審查基準第四篇第一章的 3.1 節說明：「專利專責機關就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合新型標的，係由申請專利範圍並配合新型說明所載的特定技術特徵判斷之。」

前述審查基準所說的「特定技術特徵」，所指的是申請專利範圍中記載對於先前技術具有實質貢獻的技術特徵，由於新型專利進行形式審查時，並不會針對前案進行檢索，因此所謂的先前技術，只限於新型說明所載的，也就是創作人自認的「先前技術」。

進一步，現行專利審查基準第四篇第一章的 3.1 節又說明：「判斷申請專利範圍獨立項，如係以不分段式方式撰寫，其單一請求項整體或部分在於描述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的創作，則須進一步由新型說明判斷該創作之特定技術特徵，是否明顯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當該單一請求項存在一個以上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特定技術特徵，即屬適格之標的。」

由前述的記載可知，審查實務對於新型專利的申請並不要求申請專利範圍獨立項所有的「特定技術特徵」都要屬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只要獨立項中至少有一個「特定技術特徵」，即屬於新型適格的標的。因此申請人在撰寫新型專利說明書的時候，除了要相對說明書中自認的「先前技術」定義出「特定技術特徵」以外，還要確認申請專利範圍中記載的一個或數個的「特定技術特徵」，是否具有一個以上，是屬於物品的形狀、構造或裝置，以符合專利法第 93 條「新型，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的規定。

三、案例討論

一件「岩面磚之模具」的新型專利申請案（以下簡稱該案），其創作目的係為解決既有矽膠袋體的構造較軟且表面平滑，在裝載水泥後容易變形以及所形成

的石材紋路形狀亦難以接近真正石材表面的形狀的缺點。為解決前述問題，於該案原請求項 1 記載：「一種岩面磚之模具，係設有一保麗龍板本體，於該保麗龍板本體的頂面凹設一個以上的矩形模穴，於一個以上模穴的底面分別形成一凹凸不平的石材紋路形狀」的創作。在該案申請進行形式審查的過程中，智慧局認為該案參考說明書的【新型內容】可知，該案之技術特徵（保麗龍板本體）僅為材料之改變，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者，不符新型標的。

前述該案的申請過程中，產生兩個有關新型標的認定的問題：1、判斷創作是否符合新型標的單以保麗龍板本體的「特定技術特徵」來判斷是否合理。2、保麗龍板本體與先前技術矽膠袋體的差異若有材料上的差異，是否可逕自認定兩者僅為材料上的改變，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者。

關於問題 1，根據專利法第 93 條「新型，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的規定，前述「創作」所指應為相較於既有技術的「特定技術特徵」。該案進行形式審查時，參考【新型內容】認為與先前技術的差異僅在保麗龍板本體與矽膠袋體，並據此判斷該案是否為新型的適格標的方式，對照專利法第 93 條的內容應符合規定的要旨，因此現行專利審查基準判斷創作是否符合新型標的的觀點應屬合理。

關於問題 2，現行審查實務在該案進行形式審查時，要求獨立項相較於先前技術具有差異的「特定技術特徵」必須屬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並據此認為由於該案保麗龍板本體的保麗龍材質差異為材料之改變，不屬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因此認為該案的創作違反專利法第 93 條之規定。但在該案說明書中有記載，說明習用矽膠袋體的構造較軟且表面平滑，裝載水泥後容易變形且形成的石材紋路形狀難以接近真正石材表面的形狀，而該案保麗龍板本體具有「灌注水泥後的支撐力較佳」且「石材紋路形狀亦能成形為極為類似石材的形狀」的功效。

承前述，該案保麗龍板本體為支撐力較佳的板體構造，相較於先前技術質軟、支撐力較差且表面平滑的矽膠袋體，雖具有材料上的改變，但亦有板體與袋體的構造差異並提供較佳支撐力等屬於形狀、構造上的功效，因此該案保麗龍板本體的「特定技術特徵」不應只看作材料上的差異，應看作物體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的創作，原請求項 1 本身即為新型專利的適格標的。

四、小結

新型審查方式改制為形式審查以來，毋須實體審查的審查方式確實加速了獲准專利的時程，但審查時不論究說明書實質內容的記載是否明確、充分的特性，在撰寫新型專利說明書時容易輕忽對特定技術特徵的揭露形式，一旦申請過程中發現獨立項相較於先前技術缺乏符合形狀、構造或裝置的特定技術特徵，即便能進行修正，也容易產生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造成專利權的瑕疵並延宕取得專利權的時間。

就實務上來看，雖然只要獨立項中至少有一個「特定技術特徵」，即屬於新型適格的標的，但以前述案例為例，雖其獨立項「保麗龍板本體」與先前技術「矽

膠袋體」相比具有形狀、構造上的差異，仍因為「保麗龍板本體」與「矽膠袋體」之間明顯的材料差異而被認為是僅為材料之改變。由此案例的討論我們可以發現，新型申請即便在獨立請求項記載了「特定技術特徵」，但該「特定技術特徵」與先前技術的差異在形狀、構造之外若還包含材料的明顯差異，就很有機會被認為僅僅是材料的改變而已，其後為求核准新型專利無論進行修正或者申復皆十分費時。故撰寫說明書時，對於先前技術與獨立項差異的揭露應當更加審慎，若遇「特定技術特徵」與先前技術的差異同時包含形狀、構造與材料的狀況時，甚至要將「特定技術特徵」有關形狀、構造或裝置的功效直接列舉在說明書的【新型內容】，明確顯示出「特定技術特徵」在形狀、構造或者裝置上的創作，如此以避免形式審查時出現被認定為違反新型標的形式要件的狀況發生。

資料來源：專利法、現行專利審查基準。

